

臺東縣海端鄉立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二、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甄選名額：

- 一、甄選類別：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 二、錄取名額：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1 名，餘擇優列冊候用，候用期限至 112 年 3 月 3 日止。
- 三、代理聘起：自 112 年 3 月 3 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聘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參、報名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
 - 1、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 2、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 三、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教保服務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

- 肆、簡章公告：甄選簡章於 112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五)至 112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五)止，於海端鄉公所全球資訊網站公告，
(<https://www.haiduau.gov.tw/home>)，請自行下載，不另行販售。

伍、報名方式：

-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並進行資格審查(須填具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報名日期：112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五)至 112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五)，受理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16 時截止。
- 三、報名地點：海端鄉立幼兒園（地址：臺東縣海端鄉山界路 17-3 號，電話：089-931466）
- 四、繳驗證件：
 - 1、參加甄選者應親自或委託辦理繳驗各項證件正本、影本各 1 份，

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影本請以 A4 大小影印並自行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證件，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審查。

- (一) 委託報名者請檢附委託書(附件 1)
- (二) 甄選報名表(附件 2)。(加蓋私章，黏貼最近 3 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 2 吋照片 1 張)
- (三) 國民身分證；男性請加附退伍(役)令。(影本請黏貼於證件資料表，附件 3)
- (四)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切結書(附件 4)。
- (五)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六) 工作服務證明書(無則免附)。

陸、甄選日期、地點：

- 一、甄選日期：112 年 3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起，參加甄選人員應攜帶國民身分證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於甄選當日上午 9 時 50 分前完成現場報到手續。
- 二、甄選地點：海端鄉立幼兒園(地址：臺東縣海端村山界路 17-3 號，電話：089-931466)。
- 三、甄選方式及注意事項：(試教占總成績 60%)、(口試占總成績 40%)
 - (一) 試教：每人以 15 分鐘為限，由應試者自選主題以 3-4 歲幼兒為主。(試教無幼童)
 - (二) 口試：每人以 10 分鐘為限，採委員提問方式，內容以幼兒教學及現場實務、親師溝通等為主。

柒、甄選錄取方式：

- 一、甄選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依評選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甄選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
 - (一) 先依試教成績高者為優先錄取，若試教同分，在以口試成績高者為錄取。
 - (二) 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公開由甄選委員抽籤決定之。
- 二、評選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捌、放榜、錄取報到作業及相關事項：

- 一、放榜日期：112 年 3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後公布於海端鄉公所全球資訊網站。參加甄試人員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寄發成績通知單，並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 二、報到作業：經本次甄選合格錄取者，於 112 年 3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學歷證件正本至本園辦理報到及應聘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註銷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三、進用起薪日期：112 年 3 月 3 日(星期五)起聘或實際到職日起薪。

四、錄取人員因故未報到出缺者，由備取人員遞補。

玖、附則：

一、如遇天災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本甄選各項日程、地點須更改時，將公告於海端鄉公所全球資訊網站。

二、經錄取者於報到後，並依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擔任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相關工作，差勤(假)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辦理。

三、參加甄選錄取之人員，如有證件不實或偽造者，除應負法律責任外逕予註銷錄取資格。

四、甄選錄取之人員於到職後 1 個月內，繳交警察局核發之刑事紀錄證明(須自行申請)。

拾、本甄選簡章經本所核定並經臺東縣政府備查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附錄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

(僅擷取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兩類別)

94年8月23日內授童字第0940098794號函頒

98年4月28日內授童字第0980840018號函修正

100年8月11日內授童字第1000840313號函修正

102年6月3日內授童字第1020008196號函修正

103年10月16日部授家字第1030600703號函修正

106年10月16日衛授家字第1060600428號函修正

107年4月24日衛授家字第1070600375號函修正

108年1月19日衛授家字第1070113932號函修正

名稱類別	相同科系	相關科系	備註
幼兒保育	幼兒保育系 幼兒保育學系 嬰幼兒保育系 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註4)	幼兒教育系 國民教育研究所 家庭教育研究所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 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系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家政與家庭生活教育組) 兒童發展研究所 兒童與家庭學系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註1) 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註2) 生活應用科學系(學前教育組、人生發展組、兒童與家庭組、兒童與家庭研究組)(註3)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註5)	1. 依據98年2月18日童綜字第0980002574號函。 2. 依據95年6月20日童綜字第0950007881號函。 3. 依據100年7月22日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認定研商會議決議。 4. 依據102年6月3日內授童字第10200081961號函。 5. 依據103年10月16日部授家字第1030600703號函
幼兒教育	幼兒教育系 幼兒教育學系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兒童與家庭學系 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系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幼兒保育系 嬰幼兒保育系 兒童發展研究所 國民教育研究所 家庭教育研究所	依據103年10月16日部授家字第1030600703號函

【附件 1】

**臺東縣海端鄉立幼兒園111學年度第二學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甄選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參加111學年度第二學期海端鄉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事宜，特全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相關手續。

此 致

臺東縣海端鄉公所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附件 2】

臺東縣海端鄉公所111學年度第二學期鄉立幼兒園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通訊處			電話	(住家) (公司)
			行動 電話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請填全銜)		所、系、科名稱	
			畢業年月 年 月	
經 歷	1.		2.	
	3.		4.	
	5.		6.	
簡 要 自 傳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 應考人貼照片處 (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div>	
			檢附證件：請按編號次序裝訂 1. 報名簡歷表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戶籍謄本(具原住民身份者，請檢附) 4.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5. 其他證件	
※本人報名代理教保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對個人資料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絕無異議。 ※ 同意人簽名並蓋章：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員 核章	

【附件 3】

臺東縣海端鄉公所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鄉立幼兒園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應考人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附件 4】

臺東縣海端鄉公所111學年度第二學期鄉立幼兒園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東縣海端鄉公所111學年度第二學期鄉立
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徵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之情事。
- 二、無以下教保服務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不得在幼兒園服務」之情事之一：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確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明，符合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
- 四、同意於112年3月17日以前繳交最近3個月(111年12月01日至112年2月28日)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供幼兒員查驗。【開具日期為進用日前3個月期間】
- 五、以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身分報考，如獲錄取，應於112年3月17日以前繳交離職證明書供分發之幼兒園查驗。
- 六、同意於簡章訂定時間到職，若於後續分發者於通知之規定時間內到職，逾期未到職者以棄權論，由候用人員遞補。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偽造文書之
刑事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臺東縣海端鄉公所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鄉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小組

立切結書書：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現居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